

附件 1

广州市 2008 年度实施行政处罚行为评议考核评分表

被评议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10分)	(一)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方案),履行实施行政处罚的工作职责。(5分)	不按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方案)履行实施行政处罚工作职责的,扣5分。		
	(二)有没有不履行、不正确履行实施行政处罚职责的情况。(5分)	有一次(项)不履行、不正确履行实施行政处罚职责的,扣1分;有两次(项)的,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二、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合法(8分)	(一)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是否依法具有法定行政处罚权。(2分)	有一件行政处罚案件不具备法定资格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二)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是否在法定职权内和管辖区域内实施行政处罚。(2分)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超越法定权限和管辖区域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三)执法人员是否接受过执法培训,持有行政执法证。(4分)	执法人员接受过执法培训不足90%的,扣0.5分;不足80%的,扣1分;不足70%的,扣1.5分;不足60%的,扣2分。执法人员持证率不足90%的,扣0.5分;不足80%的,扣1分;不足70%的,扣1.5分;不足60%的,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三、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13分）	（一）被行政处罚相对人资格认定是否正确。（5分）	1. 对未实施违法行为的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扣2分。 2. 案卷中未附有被处罚公民身份证明的材料或未附有被处罚的法人、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因当事人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3. 被处罚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未使用全称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因当事人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4. 被处罚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前后不一致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因当事人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二）是否客观、准确地认定违法事实，包括具体的原因、目的、经过、手段、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或程度，是否有合法、充分、全面的证据予以证明。（8分）	1. 未认定违法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情节、危害后果等详细情况或事实认定不清，前后矛盾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2. 主要证据不足（如孤证）或主要证据不具有证据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不能证明当事人有违法事实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3. 违法金额或非法所得计算有误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4. 证据与违法事实之间不能对应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四、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8分)	(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是否公布。(2分)		依据未经公布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二)是否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作出准确的定性。(2分)		定性错误或适用法律错误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2分)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不准确或不规范的,有一次扣1分,有两次以上的,扣2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具体条、款、项、目是否明确。(2分)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未具体明确到条、款、项、目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次以上的,扣2分。		
五、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41分,含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决定、送达、执行等8个阶段)	(一)受理阶段 (4分)	属于管辖范围的,是否及时受理,并规范填写案件受理记录。(4分)	1. 未及时受理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2. 案件受理记录填写不规范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二)立案阶段 (4分)	1. 是否依法制定立案标准。(1分)	没有制定立案标准的,扣1分。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是否及时立案。(2分)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立案或者超过法定期限立案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3. 是否规范填写立案报告。(1分)	填写立案报告,或案由、案件来源及相关材料、当事人基本情况、案情摘要、立案理由、经办人意见、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意见、指定2名以上案件调查人员等事项填写不完整或错误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五、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41分,含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决定、送达、执行等8个阶段)	(三)调查取证阶段(8分)	1. 调查取证是否由2名以上持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负责进行。(2分)	从事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只有1人或未持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2. 对当事人开展调查询问或检查,是否制作调查询问或检查笔录。(4分)	(1) 调查询问或者检查笔录上既没有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的签字确认,又没有2名行政执法人员注明情况并签名的;调查询问笔录中被询问人回答的内容记录有修改,或者检查笔录中有修改,但未经被询问人或被检查人签名、捺指印或者盖章确认的,有一处的,扣0.5分,有两处以上的,扣1分。 (2) 制作的调查笔录或检查笔录内容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有一处的,扣0.5分,有两处以上的,扣1分。 (3) 一份调查询问笔录只能对应1名被询问人,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中被询问人有2名或2名以上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4) 调查询问或检查的内容应与案件相关,询问或检查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五、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41分, 含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决定、送达、执行等8个阶段)	(三) 调查取证阶段 (8分)	3.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并向当事人出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或其他有效凭证。(2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一件的, 扣1分; 有两件以上的, 扣2分: (1) 未出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或其他凭证的, 或者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或其他凭证的内容不完整或未经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的; (2) 将与案件无关联性的物品先行登记保存的; (3) 未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四) 告知阶段 (6分)	1.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是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分)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未履行告知义务的; 有一件的, 扣1分; 有两件以上的, 扣2分。		
		2.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内容是否正确及齐全。(2分)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不正确或不齐全的, 有一件的, 扣1分; 有两件以上的, 扣2分。		
		3.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并进行复核。(2分)	未制作陈述申辩笔录或未进行复核的, 有一件的, 扣1分; 有两件以上的, 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五、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41分,含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决定、送达、执行等8个阶段)	(五) 听证阶段 (6分)	1.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是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2分)	未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2.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执法部门是否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2分)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执法部门置之不理或未在举行听证前的7日内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3. 是否依法定程序举行听证会,是否制作行政处罚听证笔录。(2分)	(1) 未按照法定程序举行听证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2) 未制作行政处罚听证笔录或笔录不完整、不规范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六) 决定阶段 (6分)	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是否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2分)	未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五、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41 分, 含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决定、送达、执行等 8 个阶段)	(六) 决定阶段 (6 分)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载明下列事项: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依据; 具体的行政处罚种类、数额;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途径、法定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名称和印章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4 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缺项或填写错误的, 有一处的, 扣 1 分; 有两处以上的, 扣 2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五、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41分, 含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决定、送达、执行等8个阶段)	(七) 送达阶段 (3分)	1. 是否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或送达回执上是否有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代收的应当注明代收理由及代收人签名; 受送达人拒收的, 是否由2名行政执法人员注明拒收理由、签名并由见证人签名或盖章)。(2分)	没有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或回执上没有有效签名的, 有一件的, 扣1分; 有两件以上的, 扣2分。		
		2. 行政处罚决定书除当场送达外, 是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送达。(1分)	未在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有一件的, 扣0.5分; 有两件以上的, 扣1分。		
	(八) 执行阶段 (4分)	1. 行政强制执行是否有法律法规的授权。(1分)	无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 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五、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41分,含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决定、送达、执行等8个阶段)	(八) 执行阶段 (4分)	2.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无强制执行权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否在法定时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分)	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扣1分。		
		3. 行政罚款是否符合罚缴分离原则;当场收缴罚款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是否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2分)	行政罚款不符合罚缴分离原则或当场收缴罚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或未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有一件(次)的,扣1分;有两件(次)以上的,扣2分。		
六、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6分)	(一) 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复议后,是否依法提交复议答辩意见、证据、依据等材料。(1分)		未依法提交复议答辩意见、证据、依据等材料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二) 是否积极履行复议决定。(1分)		不积极履行复议决定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三) 行政处罚决定是否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1分)		行政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六、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6分)	(四)行政处罚决定被提起行政诉讼后,是否积极应诉。 (1分)	不依法提交答辩书、证据、依据等材料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五)行政处罚决定在行政诉讼中是否被终审撤销或部分撤销。(1分)	行政处罚决定在行政诉讼中被终审撤销或部分撤销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1分。		
	(六)是否积极履行行政诉讼判决。(1分)	不积极履行行政诉讼判决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七、行政执法案卷的质量情况 (10分)	(一)是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案卷管理制度。 (2分)	没有建立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或者没有执行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的,扣2分。		
	(二)是否按一案一卷归档(特殊情况分正副卷的除外)。 (2分)	有一件未按一案一卷归档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三)卷内材料是否齐全。 (2分)	有一件卷内材料不齐全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四)卷内材料是否按有关规定排列有序、装订整齐。 (1分)	有一件卷内材料未按有关规定排列有序、装订整齐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五)卷内材料是否有规范的页号。(1分)	有一件卷内材料没有规范的页号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六)卷内文字是否使用钢笔或签字笔或毛笔书写。(1分)	有一件卷内文字未使用钢笔或签字笔或毛笔书写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七)案卷归档是否及时。 (1分)	有一件案卷归档不及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八、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的情况 (4分)	(一)是否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2分)	未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的,扣2分。		
	(二)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2分)	未对上年度(2007年)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扣2分。		
总 分				

评分人姓名: _____

评分人单位: _____

评分时间: _____